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吳信德  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1  
傳真：02-23566474  
電子信箱：moi173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6041713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(301000000A1060417134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傳統姓名羅馬拼音登記作業補充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106年5月5日原民教字第1060028695號函（如附件影本）、本部106年5月3日台內戶字第10612015842號函賡續辦理。
- 二、原民會前揭函略以，查原住民族語言文字書寫，係以該會與教育部於94年12月15日以原民教字第09400355912號及台語字第0940163297號會銜公告之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（以下簡稱書寫系統）」作為標準化參據，目前頒定之書寫系統，泰雅族喉塞音(清)為「'」（為文字上方逗號形式），非「'」（文字上方一撇形式），戶政機關據此登記戶籍，應無疑義。
- 三、按姓名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，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，不受第1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。」次按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傳

民政處 收文:106/06/03



統姓名之羅馬拼音，以當事人申報者為準。臺灣原住民羅馬拼音之符號系統，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。」現行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，即以前揭書寫系統記載。

四、為利基層同仁辦理原住民傳統姓名羅馬拼音登記，除依本部105年4月22日台內戶字第10512016092號函規定辦理外，另補充說明如下：

(一)現行戶役政資訊系統分設「姓名」欄位與「羅馬拼音」欄位，各自獨立，姓名欄可輸入50個中文字（含全型符號，但不可輸入空白字元），羅馬拼音欄位可輸入50個全型字（含空白字元），又國民身分證因涉及版面配置之字數及字型大小，姓名欄僅可列印15個中文字，羅馬拼音欄位僅可列印20個全型字，超出字元限制時，必須採行人工書寫方式為之。

(二)有關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」上傳於本部戶役政單一簽入系統，「文件與法規」－「文件管理」－「全國共用文件」－「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」供參閱。

(三)有關登打前揭書寫系統之特殊符號，應切換為「中文（繁體）-Unicode」輸入法，並鍵入相關內碼。請戶政事務所檢視戶役政資訊系統工作站臺，是否安裝該輸入法，俾利辦理戶籍登記作業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 2017-06-03 08:02:56